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邱彥翔

被告 劉佳威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苗簡字第138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雅琦